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 丘加悦局长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市委一系列工作部署以及省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力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坚持制造业当家，牢固树立产出思维，出台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自然资源保障产业用

地、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创新金融服务等系列政策和一揽子稳增长措施，全年全市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达 40.36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92.3 亿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扩投资，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基本盘。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18.21 亿元，同比增长 0.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7%。

——**强化民生支出保障。**认真落实以民生为导向的财政政策，全市民生支出 370.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9%，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疫情防控、教育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全市“三保”总体保障良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统筹涉农资金 32.1 亿元用于涉农项目，打牢乡村振兴坚实底板。推进美丽梅州建设，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收支矛盾，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资源，加快拆旧复垦、垦造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入库，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夯实财政收入多渠道来源。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 年全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约 30 亿元，全市“三公”经费连续 4 年下降。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水平。

——**审计整改成效明显。**相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3 年 7 月，《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8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67 个（占比 92.78%）。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147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46 个，要求分阶段整改的 20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4 个，要求持续整改的 13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7 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8.37 亿元，追收各类资金 1.59 亿元，促进资金统筹（使用）5.51 亿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13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0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8 亿元）、总支出 150.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0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11.3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71 亿元、总支出 8.25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15 亿元，总支出 2.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3.82 亿元，总支出 82.49 亿元，当年结余 5.60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1.33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入方面。一是未有效监管，非税收入滞留在代收费单位，未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涉及金额 3480.43 万元；二是未及

时研究确定如何补征缴部分缓征期结束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涉及金额 44.22 万元。

2. 财政支出方面。一是市直 2022 年度新增暂付款挂账 42,993.92 万元，其中超预算支出挂账 37,330.25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部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 4372.96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及时拨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2779.94 万元；四是未按预算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156 万元；五是用“以拨作支”的方式将国库资金拨入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1070 万元。

3.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将上年结转资金编入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涉及金额 31,303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涉及金额 72,465 万元；三是违规在土地开发支出预算中安排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涉及金额 150 万元。

4.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未按规定收回部门预算结余资金统筹使用，涉及金额 4466.20 万元；二是收到的保险赔款长期闲置在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4000 万元；三是未及时撤并一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的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2527.87 万元；四是未按规定督促预算单位同步公开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涉及项目 18 个、金额 7196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积极主动做好整改工作，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缴监督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截止 2023 年

6月，审计查出的20个问题、已整改7个，涉及金额101,269.47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6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5家所属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一是有2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未按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经济科目和数额执行，部分科目实际支出金额超出年初编制的预算金额，涉及金额59.92万元。二是有2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存在部分科目无预算列支费用。三是有2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不一致，账表不符，涉及金额511.05万元。

2. 部分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有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部分公务支出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21.16万元。二是有3个部门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实有资金户划拨资金31.42万元。三是有1个部门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涉及金额40.94万元。

3. 部分单位采购项目管理不严。一是有3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二是有1个部门采购中介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三）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审计了丰顺县2022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丰顺县能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少列非税收入。将各相关单位缴入的罚没款、审计处理款等收入，挂往来账款，少列非税收入 681.52 万元。

2. 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涉及金额 27,958.13 万元。二是未按要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年初代编预算分配下达至具体单位和项目，涉及金额 52,400 万元。三是在未纳入年初预算且未经预算调整追加的情况下，办理无预算支出 330 项，涉及金额 9851.22 万元。

3. 资金使用不合规。一是未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涉及金额 14,167.57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涉及金额 20,338.88 万元，其中 17 个项目资金年度支付率为 0。三是未按规定将县直部门超过一年的存量资金及时清理盘活使用，涉及金额 13,800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丰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盘活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审计查出的 7 个问题已整改 3 个，涉及金额 25,246.34 万元。

（四）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关注了梅江区三角镇、梅县区石扇镇、蕉岭县三圳镇等 3 个镇的财政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收入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2 个镇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5.99 万元，有 1 个镇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56.97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未

及时上缴结余资金，涉及金额 180.38 万元。

2. 支出管理不严格。一是有 3 个镇扩大开支范围，合计金额 92.54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违规出借资金，涉及金额 51 万元。三是有 2 个镇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支出原始单据不齐，涉及金额 525.19 万元。四是有 1 个镇违规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393.93 万元。

3.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有 3 个镇漏记固定资产，合计金额 132.84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部分国有资产出租未报财政部门审批且出租期限不合规，涉及 7 处国有资产。三是有 2 个镇存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不到位、扶贫资产权属未落实、部分扶贫资产效益差等问题，涉及金额 685.50 万元。

4. 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一是有 1 个镇部分工程发包给无相应资质施工单位实施，涉及 199.18 万元。二是有 1 个镇 4 个项目招标程序不合规，涉及金额 2077.12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 2 个工程项目未立项审批且结算未经审核，涉及金额 199.18 万元。四是有 1 个镇 1 个工程项目违规转包，涉及金额 21.34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镇通过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追缴相关收入、培训教育、调整账目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5 月，审计查出的 112 个问题已整改 93 个，涉及金额 852.74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组织审计了五华县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五华县能够贯彻省、市部署要求，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违规调整使用涉农资金且未向省级报备，涉及项目 29 个、金额 10,207.03 万元。二是违规将 2020 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涉农项目，涉及项目 44 个、金额 8387.55 万元。三是涉农主管部门在预算编制时未将资金细化至具体项目，涉及项目 120 个、金额 98,532.76 万元。四是未按计划完成涉农项目建设，涉及项目 72 个、金额 51,234.49 万元。五是“以拨代支”部分涉农资金，涉及金额 1507.07 万元。

2. 乡村产业发展帮扶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有 4 个实施主体虚报自筹资金，涉及金额 415.79 万元。二是有 2 个实施主体将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设备违规用于非项目实施主体，涉及金额 24.48 万元。三是有 1 个实施主体将不属于项目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纳入补贴范围，导致多获得贷款贴息 1.04 万元。四是部分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闲置未用，涉及金额 149.27 万元。

3.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效益不理想。一是有 15 个乡镇未因地制宜谋划项目，导致项目同质化严重，涉及金额 1785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及时拨付帮扶资金，导致部分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或完工，涉及金额 4387.96 万元。

4. 惠农补贴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违规重复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涉及金额 3.47 万元。二是违规向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 5 个镇 11 户农户。三是向非实际种粮农户发放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涉及 5 个镇 23 户农户。

(二)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市本级和 2 个县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清欠中小企业账款以及金融、旅游业纾困政策等助企纾困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能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出台并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2022 年促消费活动宣传力度不足，消费券知晓度不高。二是有 2 个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224.34 万元。三是有 1 个担保机构未按规定降低担保费率，涉及 53 笔业务。四是有 1 个区未按规定及时拨付文旅纾困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56.28 万元。

(三) 梅州市 2018 至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落实与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 2018 至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落实与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抽查了平远、大埔、丰顺 3 个县所属的 8 个产业园。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农业农村部门能够较好地推动省

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主管部门履职不到位。一是有 1 个县未经审批调整使用产业园部分资金，涉及金额 671.32 万元。二是有 1 个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实际内容、规模与资金使用方案不符，涉及金额 499.99 万元。三是有 3 个县未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对 4 个产业园组织验收。四是有 3 个县未按规定每半年对 8 个产业园进行一次实地核查。

2. 部分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一是有 3 个产业园 18 个实施主体超范围违规贴息，涉及金额 274.68 万元。二是有 1 个产业园的 1 个实施主体违规占有财政资金孳息 12.95 万元。三是有 3 个产业园的 8 个建设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3446.50 万元。

3. 部分产业园建设未达绩效目标。一是有 2 个产业园的 4 个实施主体虚报自筹资金 309.68 万元，未实现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的绩效目标。二是有 1 个产业园未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未实现带动村民就业或与农户紧密合作的绩效目标。三是有 3 个产业园 14 个实施主体的设施设备建成后闲置、损坏后不及时维修或信息化项目应用效果差等，涉及金额 1121.11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情况，深入查找产业园建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部署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制度建设、堵塞漏洞、加强监管。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审计查出的 28 个问题中有 26 个已整改到位，剩余 2 个

问题正在整改；推动制定或修订了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监督机制、验收工作及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14 项；已追回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 669.62 万元。

三、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市级社保资金审计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对梅州市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涉及金额 11.44 万元。**二是**违规向大型企业以中小微企业身份发放稳岗返还补贴，涉及多发金额 3.94 万元。**三是**违规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补贴，涉及金额 0.37 万元。

（二）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组织审计调查了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抽查了梅江区、蕉岭县 2 个县（区）。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能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有 1 个县建设内容未充分征求当地居民意见，未按规定完成前期必要工作，涉及项目 2 个。**二是**有 2 个县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涉及项目 3 个。**三是**有 2 个县未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日常巡查和通报制度、工程

质量安全抽检巡检制度。

2.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县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工程款，涉及项目 4 个、金额 1543.86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涉及项目 2 个、金额 621.69 万元。三是有 2 个县的账务未按项目单独核算。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边审边改、立行立改，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制度保障不足、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日常巡查和通报制度 2 个，签订补充协议 3 个，其余问题正积极推进整改。

四、国有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组织对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国资委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认真抓好国企改革和发展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账务信息不实。一是有 1 户企业少计收入 1586.07 万元。二是有 4 户企业账实不符，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不一致、房产无法核实实物、房产产权不清晰等问题。三是有 1 户企业账账不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固定资产实物台账登记的账面原值不一致。

2. 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有 3 户企业未按配比原则分摊人工、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二是有 8 户企业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影响当年损益 297.88 万元。三是有 2 户企业的部分债权未按规定核算，导致少计应收款项。四是有 3 户企业未编制合并报

表，无法准确核算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3.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有 1 户企业无偿提供车辆给主管部门，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金额 145.76 万元。二是有 1 户企业违规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三是有 4 户企业未按规定实地盘点固定资产。

(二)梅州市 2021 至 2022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审计

组织了梅州市 2021 至 2022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县（市、区）和市相关单位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2 个县将中央生态修复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内容建设，涉及项目 4 个、金额 1039.13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项目招标代理费，涉及金额 9.39 万元。三是有 3 个县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5931.16 万元。

2. 部分项目勘察设计程序不严谨。一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实行政府分散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涉及项目 1 个、金额 50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未经集体研究变更工程初步设计承接方，涉及金额 61.76 万元。三是有 1 个县 1 个项目未经立项，先行签订勘测设计合同。四是有 1 个县 1 个项目作业设计未经批复，先行组织实施。

3. 部分项目招投标不合规。一是有 7 个县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涉及项目 13 个。二是有 4 个县未经项目审批、核准就自行确定采购方式，涉及项目 6 个。

(三)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蕉岭县三圳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三圳镇能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较好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水资源管理不到位。一是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域内支流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未达标。二是有 14 份检测报告显示部分饮用水指标不符合规定。三是未及时取得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四是部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设备管护不到位。

2. 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部分违法用地整改监督责任不到位，违法用地卫片图斑 16 宗，仅完成整改 1 宗。二是拆旧复垦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有 2 个村因为复垦不到位，被省自然资源厅退回整改。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项目相关单位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涉及金额 19,342.20 万元。二是未按规定审核工程监理费，涉及金

额 148.21 万元。

2. 部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公司违规挤占工程建设资金，涉及金额 4862.13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经费用“以拨代支”的方式拨付给相关部门，涉及金额 1505.86 万元。三是项目公司超范围使用生产准备费，涉及金额 28.98 万元。四是有 1 个参建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涉及金额 14.66 万元。

3. 部分财务核算不规范。一是未按规定将部分生产准备费支出记入工程建设成本，涉及金额 616.71 万元。二是违规将耕地长期补偿金利息记入项目工程成本，涉及金额 148.28 万元。三是对同一类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不一致，涉及金额 496.86 万元。

六、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16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3 起。移送问题线索主要包括：部分企业骗取财政补助资金，部分单位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套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企业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中标项目、违规分包项目、规避公开招标，个别单位违规套取专项资金等问题。

七、审计建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精准发力，促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以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

展先行区为牵引，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落地，着力解决投资审批、工程招投标、用地用能等制约项目进度的堵点、卡点问题，切实发挥好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二是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完善政策配套，强化政策执行，增强减税降费、助企纾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政策落实的穿透性，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营商环境、科技创新、要素市场化、投融资等改革，全面激发发展活力。三是补齐短板协调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全过程监管，引导更多资源投入县域发展和强镇兴村；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补齐污染防治基础设施短板，加快生态修复治理，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加大开源节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和税源监测，充分预估财政面临的困难，强化财税联动，加强收入征管，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提高收入组织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二是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完善以项目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模式，加强项目产出和绩效管理。三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增强落实基层“三保”、

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水平。**四是**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盘活用好国有资源，加快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抓好重点环节管控，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资源资产；加大对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化零为整，强化资金使用合力。

（三）坚持底线思维，不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从保障国家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继续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一是**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加强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管以及债务规模、结构和安全性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政府债务偿还机制，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二是**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加快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抓好重点环节管控，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不断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国有资产运营质量。**三是**切实保障群众权益，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冲击道德底线以及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民生资金等行为。**四是**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提升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及时解决损害生态环境的风险隐患。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审

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市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忠诚履职、主动作为，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更好服务保障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